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7日
聲請人	蔡世原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中監教字第1116100262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均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函提起申訴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111年申字第7號申訴決定書駁回申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7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判決，分別以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92號蔡世原聲請案